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院内食堂 2026 年食堂  
运行管理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 分服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餐费结算：甲方就餐人员 36 人，餐费标准 30 元/人/天（含原材料成本、厨房保洁日常消耗品、餐巾纸，人工成本、采购成本、税金，管理费）按 250 个工作日计算，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形式，甲方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餐费。（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上述服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管理费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加餐结算：按甲方加餐申请单标准，年底与餐费同时结算。

3. 若遇物价普遍上涨或下降，价格波动较大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的人员就餐，结算标准为早餐 5 元/人，午餐 25 元/人，晚餐 13 元/人。

5. 如甲方新增工作人员，餐费标准 30 元/人/天（同中标餐费标准）。

6. 主汛期加班，值班人员早、中、晚餐不单独收取餐费。

7.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提供的食堂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付费用中直接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第三条 用餐时间和配餐标准

(一) 甲方工作人员用餐时间:早餐: 07:20-08:20 午餐: 11:20-12:30 晚餐: 17:30-18:00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出变更用餐时间。

(二) 乙方配餐应当保证荤素搭配, 菜品丰富: 早餐: 四种主食、鸡蛋、两种汤羹及四种腌菜; 午餐: 主食三种、热菜五种(一主荤, 一半荤, 三素)、凉菜两种(一荤一素)、两种汤羹、时令水果及酸奶; 晚餐: 主食两种、热菜三种(一荤两素)、粥, 具体配餐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一) 提供食堂全套的设备和用具。

(二)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结算相关费用。

(三)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四) 了解用餐人员的意见, 统计满意度并将意见和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

(五) 如乙方工作不到位, 发生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六) 甲方承担: 水、电、燃气及暖气费用。

(七) 甲方承担: 食堂设备维修壹仟元以上的部分。

(八) 甲方承担: 设备的更新、添加。

(九) 甲方负责教导就餐人员切勿浪费粮食和将食品带出食堂。

(十) 对于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 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更换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持续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且具备健康证的食堂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将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甲方核查, 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乙方确保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二) 合同期内, 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烟道清洗、除“四害”消杀、下水管道清理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事

故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三)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包括人员的管理、主副食的搭配与制作、用餐环境等服务。

(四) 按时保质保量供应主、副食、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并做好留样制度。应当保证用餐的时间，不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的就餐时间。教育食堂工作人员厉行节约从源头做到反食品浪费，每季度对表现突出的职工给予适当的奖励。

(五) 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及甲方有关卫生的规定，保持主副食的新鲜和卫生及酸奶类的保质期，确保饮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规定，每天做好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不得采购、供应、加工霉烂变质的原材料和提供不卫生的食品和饮料；坚决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分类精细无误。工作人员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

(六) 所有在食堂工作人员均属于乙方员工，其工资及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得以该理由抗辩。工作人员必须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七) 所用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

(八) 爱护甲方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乙方可以使用甲方食堂内的各项设施用具，但必须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房屋等设施在乙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少，乙方应照价赔偿。负责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甲方，费用在壹仟元以下由乙方维修，每天下班后对各种电器设备、燃气、灶具、开关、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能安全使用消防设施。因乙方人员失误发生火灾、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损失。

(九)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须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

(十) 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雇用的人员安全生产事宜。乙方或乙方雇用的



人员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

##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未按照约定结清乙方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比照银行逾期付款处理)。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乙方承诺予以谅解且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未予以及时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费用的，则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予以理解。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予以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改正 3 日内，未予以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履行部分除外)，同时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 第八条 续约或终止合作

合同期满如续签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如不签约乙方应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

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照价赔偿，一方有意终止合作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终止合作后，乙方负责安排自有员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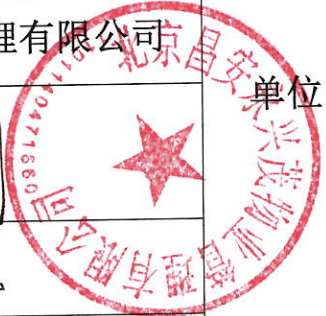
该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兴茂物产有限公司

2024.11.06

(本页为《食堂管理协议》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恒杰			
	经办人	(签字) 张智美 陈恒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7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60719396	传真	607193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1618			
					2025年12月 10日
乙方	名称	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智			
	经办人	(签字) 胡彦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升街44号	邮政 编码	102202	
	电话	60797121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账号	06030001030 00034171	行号	4021000 00018	
					2025年12月 10日